

新源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新源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，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，切实履行统计信息、咨询、监督职能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新源县统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遵循《条例》规定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秉持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原则，持续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，以统计信息公开服务社会发展。全年重点推进五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聚焦经济社会核心数据，及时发布统计公报、监测月报等权威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全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发布 12 条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规范申请接收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确保依法依规回应公众诉求。2025 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按时办结 1 件，办结及时率达到 100%。对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联系咨询者进行详细解答并得到理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和“事前审查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、合规无涉密。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：统计数据解读类信息偏少，部分专业数据的通俗化阐释不够，公众理解难度较大；

2. 公开渠道单一：除政府门户网站外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频次低、互动性弱，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；

3. 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：相关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细则和公开范围的把握不够精准，信息筛选和审核效率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深化公开内容：聚焦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，增加统计数据解读报告、专题分析等内容，用通俗语言和图表形式呈现专业数据，提升信息实用性；

2. 拓展公开渠道：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新媒体矩阵，定期推送核心统计信息，开通留言咨询功能，增强互动服务；

3. 强化能力建设：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